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公安局（公章）



填 报 人：黄培林

联系电话：0751-3936891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30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南雄市公安局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法规、规章，布置全市公安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负责全市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参与一切刑事案件的侦察工作；管理全市出入境工作；管理全市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工作；管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维护交通秩序；依法管理看守所、拘留所工作；管理并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治安保卫组织的建设；主管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监察工作；检查、督促全市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组织全市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民警的监督、查处；管理涉林、涉野生动物、野外用火、林区治安安全工作；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承办市委、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2025 年，南雄市公安局下设 39 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相同。我局成立了内控小组，控制和防范各类风险。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2025 年，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中心工作，锚定推进实现公安工作现代化目标，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进一步抓好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打击突出发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治安整体防控和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等工作，全力推进高水平

法治南雄、平安南雄建设。在春运（春节）、全国“两会”、清明、五一、端午、国庆等敏感节点，执行高等级勤务机制，每日抽调机关警力下沉一线，开展治安巡防、街面巡逻、秩序维护等工作，不断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增强震慑力、控制了。圆满完成“雄州古郡舞巨龙，非遗巡游贺新春”活动、南雄市产业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大会、第五届世界广府人恳亲大会等活动，全力守护推进南雄公安工作现代化及护航“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目标，深入推进平安南雄建设“强基、联动、保障”三大工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是基本能够按照年初预算目标执行；二是完善执法办案场所和工具，提高工作效率，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提升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5 年度，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14989.98 万元，与上年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15177.84 万元相比，减少 187.86 万元，减少 1.23%。2025 年度，财政实际安排公安机关经费 15357.12 万元，与上年度财政实际安排 15653.61 万元相比，减少 296.49 万元，减少 1.89%，主要原因是：1. 以前年度受本级财政困难影响，当年多项本级项目资金被统筹收回，上级部分项目资金在 2025 年才完成支付。2. 根据要求，今年财政项目预算资金减少。2025 年，公安机关财政拨款支出 15302.12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打击犯罪的实战工作和公安日常行政运行经费开支，

支出 13202.92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占总支出 86.28%，项目支出 2144.5 万元（主要为公共安全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占总支出 13.72%。比上年财政拨款支出 15585.63 万元减少 28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智慧磐石工程、智慧新交管项目、交警能力建设项目支出。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履职效能分析

2025 年度，我局基本完成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益，我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财政资金，资金的使用紧紧围绕全市公安中心工作，主要用于加强提升办案业务水平，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和推进公安装备建设科学化，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并按期公开单位预决算信息。

（二）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我局按时按要求做好预算编制，项目立项前会通过事前评估。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按预算开支，所有资金由局警务保障科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费用开支具体用途明晰，做到支出审批程序健全、规范，专款专用，不存在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

2. 信息公开：南雄市公安局的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信息公开情况是：公开及时、公开完整、

公开准确、公开规范和公开可获取性强。官网稳定，搜索便捷，公众线上线下获取信息较顺畅。

3.绩效管理：积极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并遵照执行，规范机关财务管理，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我局制定了《南雄市公安局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南雄市公安局专项经费管理规定》《南雄市公安局公务接待管理暂行规定》、《南雄市公安局公务用车管理规定（试行）》、《南雄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南雄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南雄市公安局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试行）》《南雄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4.采购管理：严格遵照《南雄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试行）》《南雄市公安局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试行）》执行政府采购及各项工程项目。签订合同时效比较及时，但因个别审批环节拖沓流程繁琐导致有个别签订不及时。今后将优化合同管理流程，既能保证合同合法性，又能提高效率。

5.资产管理：2025 年资产总额 8016.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52 万元，同比减少 2.13%；负债总额 219.33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21 万元，同比减少 15.17%；净资产总额 7797.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5.3 万元，同比减少 1.71%。

单位办公用房（含使用机关事务管理机构房屋、除机关事务管理机构外的单位房屋、已投入使用未转固在建工程房

屋及其他房屋情况)面积 29750.88 平方米,其中本单位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2,331.42 平方米,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5.50 平方米,按年末实有人数(在职在编及长期聘用)计算,人均占有办公用房面积 6.10 平方米,符合规定。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大型设备实有数 12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03 台;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大型设备数量为 0.03 台。

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各种类型的车辆实有数 125 台,按在编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29 辆;按年末实有人数计算,人均占有车辆数量为 0.33 辆。

根据固定资产配置标准建设情况,包含办公用房、公务用车、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等,本单位不断规范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在现有存量资产的基础上,通过优化和调整固定资产规模和配备结构,提高了使用效率,最大化的发挥了效能。

6.运行成本: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减少不必要的支出,“三公”经费逐年减少,2025 年,财政预算实际安排公安机关“三公”经费 217.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8.09 万元,公务接待 9 万元),与上年

222.38 万元相比，减少 5.29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我局坚决贯彻中央厉行节约精神。

（三）自评结论

2025 年，我局认真做好年度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工作，做到应编尽编。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方面，进一步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金结构，明确开支范围，细化资金用途，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全年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以严打整治为手段，强力震慑各类违法犯罪；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大力提升基层服务水平；以政治建警为载体，有力强化队伍履职能力。利用有限的经费，取得最大的战果，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呈现经费支出的经济性和效率性，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得分 98.6 分。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不明确、模糊，比如部分绩效指标缺乏清晰的定义和界定，使得评估过程中不同人员对指标含义的理解存在偏差，导致自评时难以准确判断工作成效。

2.改进意见：明确细化指标。对绩效指标进行详细定义，明确其内涵设定依据。

[illegible]